〔2024〕6号 签发人：苏学林

**关于对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**

**第三次会议第25号建议的答复**

 李克明 代表：

 您提出的关于分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，提高居民生活满意度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城镇老旧小区是指城镇建成年代较早、失养失修失管、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、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、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（含单栋住宅楼）。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0〕23号)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》(皖政办〔2020〕21号)，要求各地因地制宜界定改造对象范围，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，到“十四五”期末，结合各地实际，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，统筹推进2005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。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建成于2000年底后、2005年底前小区的占比不超过20%（按居民户数计）。

 汴光社区辖区的老旧小区最早始建于2006年，不符合国家、省政府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政策条件。

但鉴于大多数老旧小区建设年代较早，多数规划布局不合理，失养失修失管，房屋使用功能受损，多层楼房未设计电梯、无专业物业管理、小区绿化、停车位、小区道路、消防通道、非机动车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、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等。

为此，住建局将会同房管中心，根据我县“老旧小区”动态存量，按程序启用房屋维修基金，在争取县财政资金支持的同时，盘活存量资源等，以项目收益弥补“老旧小区”改造支出，通过“投资+改造+运营+物业”等方式，实现资金平衡，引导社会资本、企业、产权人（单位）、专营单位、金融机构参与改造，不断改善“老旧小区”居住环境质量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办复类别： B 类

联系单位：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0557—7022223

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4年5月15日

抄送：县人大人选工委、县政府办公室

注：办复类别共分A、B、C、D四类

A类—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；

 B类—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；

 C类—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有待以后解决；

 D类—所提问题留作参考或不可行。